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
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委託，指派律師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本次股東大會”），並就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1. 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25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的《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分别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将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 9:3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5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有公司股份2,232,989,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

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45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7,158,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

综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10,147,8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8%。

(二)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所持有表决权A股股份2,023,77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55.9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计1,45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177,158,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90%。

综上,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61人,所持有表决权A股股份2,200,93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0.89%。

(三)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现场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所持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数 227,225,503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6.45%。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等。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 2 项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2项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2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据本所律师验证，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2项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亦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法

见证律师: 李胜慧

李胜慧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